

特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质〔2024〕374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4 年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规建设局，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建筑业联合会、市建设工程消防协会、市建设工程保险风险管理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广州市“安全

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方案〉的通知》工作部署，为开展好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含综合管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我局制定了《2024年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31日

（联系人：朱文强；联系电话：83124460）

2024 年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方案

2024年6月是全国第23个“安全生产月”，根据国务院和省安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安委办关于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精神，结合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实际，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活动主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了2024年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含综合管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固本强基、提质强能，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消地结合”推进安全宣传教育，推动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营造全社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浓厚氛围，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为重点策划内容，以新安全格局保障广州新发展格局，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贡献住建力量，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

创造良好安全氛围。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

三、活动时间

(一) 广州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

2024年6月1日至30日。

(二) “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时间。

2024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四、组织架构

成立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含综合管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领导小组(活动结束自行撤销),组长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朝晖担任,副组长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处处长李特威担任,组员由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规建设局分管负责人、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人、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站长等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处,具体负责全市开展房屋建筑工程(含综合管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广州行”各项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五、“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开展安全主题宣讲活动,安排各级党委

(党组)、党支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将安全生产知识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内容，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成为谋划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创新思路、务实举措、有效方法。通过党政“一把手”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等学习活动，紧紧抓住关键少数，推动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省安委会安全生产65条具体措施和市安委会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十二项硬措施，各区各部门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个必须”要求，对标国家、省安全生产硬措施任务分工逐条逐项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规建设局、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二)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宣传。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要求，深入学习宣贯《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聚焦“八大行动”22条具体任务开展“五宣五讲”活动，讲具体实施举措；企业主要负责人宣传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措施、讲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宣传岗位安全要点、讲安全操作规程，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切实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各区住建局、各级建设

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牵头，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三）深入开展安全督导大检查行动。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压实各参建企业主体责任，对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建设项目、机场三期征拆安置项目等重点工程项目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强化监督执法，全面排查风险隐患，重点检查主管部门文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危大工程管理、消防安全和动火作业管理、防高坠作业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等内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区住建局、各级安全监督站配合）

（四）举办现场观摩会。

1. 举办建筑施工现场观摩会。扎实推动“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开展，进一步提升我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智慧工地信息化建设水平。通过示范引领，推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上新台阶，6月份举行2024年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观摩交流会，设立8个观摩示范工地（见附件1），主会场设在羊城晚报社报社业务用房岭南数字创意中心建设项目。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观摩活动工作，根据辖地情况组织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观摩学习。（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规建设局、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2. 举办起重机械安全管控培训会。开展大型机械设备安拆管理和恶劣气候条件下运行管控要点培训并进行观摩。（广州机场建

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五）组织极端天气三防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和人员自救互救演练观摩交流会。进一步提高我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参建各方和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及事故处置能力，强化人员自救互救意识，规范工程项目应急管理，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及时、有效地应对重大生产事故发生，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工程“安全管理目标”顺利实现，为施工安全有效防范、处置突发事件奠定坚实基础。

（六）开展安全生产业务与法规培训。

1. 开展普法培训教育讲座，邀请专家对《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进行宣贯培训，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通过专家授课分析解剖典型事故案例，结合日常检查实际，对安全管理资料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深入讲解，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以高水平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市建筑业联合会牵头，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2. 开展全市建设工程视频教育与事故案例剖析培训，提供《安全生产责任在肩》、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和工地现场安全教育短片等警示教育视频给各项目工地宣传播放，同步开展工地安全生产教育。（市建筑业联合会牵头，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3. 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培训，邀请专家讲解相关文件工作要求、投保流程及其注意事项、理赔流程及其注意事项等相关内容，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切实发挥保险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作用。（市建设工程保险风险管理协会牵头，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4. 开展智慧工地监管培训，对广州市地方性标准《建筑工程智慧工地技术规程》进行宣贯，推动智慧工地创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5. 开展广州市建设工程融合监管平台业务培训，讲解平台整体使用功能，介绍近期上线模块，围绕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和交流，强化信息化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牵头，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6. 组织专家进企业，开展对在建房建工地消防隐患自查的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筑施工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提高建筑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市建设工程消防协会牵头，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七）开展安全监督管理系列业务培训。

1. 组织召开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督查专家培训会，通报2024年上半年安全督导专家库运行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安全督查专家进行业务培训，强化专家业务技能水平，提高安全督查质效。

(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牵头，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2. 召开全市安全监督部门座谈培训会，开展安全管理业务培训，组织安全监督机构分享管理经验并就监督检查业务进行交流座谈，切实提升监督人员发现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黄埔区住建局会同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负责，各有关单位配合)

(八) 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活动。各有关单位充分利用分管或自有的社会面宣传载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月公益视频海报。各企事业单位要通过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形式，以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为主体，观看专题宣传片及警示教育片，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65条具体举措、市35条高水平安全生产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措施，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形成重视安全生产、守护万家平安的浓厚氛围。(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规建设局、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分工负责)

(九)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坚持以赛促学提能，组织开展2024年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含综合管廊)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知识竞赛内容以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主，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筑牢安全防线。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宣传，确保活动实效，营造人人学习安全

知识、个个提升应急技能的浓厚氛围。（市建筑业联合会牵头，各单位分工负责）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已被省政府纳入对我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要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制定方案、明确分工、细化任务，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宣传到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制订活动方案、落实机构人员、保障活动经费、加强督促检查，有关负责同志要深入企业、深入工地，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活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紧紧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活动主题，大力宣传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加大“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力度，弘扬建筑安全文化，推动形成政策宣传常态化、主题宣传专业化、科普宣传亲民化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长效机制，促使广大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增强安全法治观念，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

全感。

(三) 因地制宜，务求实效。为确保活动圆满成功，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尽早确定活动方案和计划，在完成一系列活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护安全”的目的，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 及时总结，提炼成果。各区住建局、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在本方案宣传活动的基础上，应积极探索更加丰富的宣传活动形式，不断扩大“安全生产月”宣传效果，注重总结提炼先进经验，明确1名联络员，及时报送活动期间好的做法和视频、图片等资料。请于6月1日前报送2024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联络员推荐表(附件2)，6月25日和12月15日前分别报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总结及视频、照片等佐证材料。

附件：1. “安全生产月”观摩项目清单

2.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联络员
推荐表

附件 1

“安全生产月”观摩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督单位	区域
1	羊城晚报社报社业务用房岭南数字创意中心建设项目（主会场）	羊城晚报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天河区（市管项目）
2	鱼珠旧城更新改造项目AP0518011 地块	广州科城鱼珠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黄埔区
3	大湾区科学论坛永久会址(公益性部分)建设项目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广州南沙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南沙区
4	番禺里仁洞村白地坑地块首期复建安置房工程 BA0904022 地块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番禺区（市管项目）
5	天河区黄云路 AT1003011、AT1003072 地块项目	广州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天河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督单位	区域
6	广州市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广州市体育局、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增城区
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T3 航站楼工程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空港委（市管项目）
8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	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黄埔区

附件 2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
联络员推荐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